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资本”）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编号：临2024-039），相关案件情况详见上述公告。近日，公司子公司北京君合百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合百年”）收到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发来的(2024)京0112执810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失信决定书》、《限制消费令》等法律文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执行案件的基本情况

执行各方当事人：

申请执行人：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建设”）

被执行人：北京君合百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案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二、《执行裁定书》相关内容

申请执行人中天建设申请执行君合百年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2023)京0112民初15383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中天建设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君合百年给付案款828,428.00元及利息等。法院予以立案执行。因本案被执行人名下暂无财产可供执行，申请执行人未能提供有效财产线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八条第(六)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九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三、《失信决定书》相关内容

申请执行人中天建设申请执行君合百年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经查，被执行人君合百年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一项规定，决定如下：

将被执行人君合百年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限制消费令》相关内容

法院于2024年6月26日立案执行申请人中天建设申请执行君合百年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君合百年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发来的(2024)京0112执810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失信决定书》、《限制消费令》等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